- 【发布单位】环境保护部
- 【发布文号】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47号
- 【发布日期】2009-09-27
- 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01
- 【失效日期】-----
- 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- 【文件来源】环境保护部

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47号

关于发布《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》等十八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 公告

为贯彻《<u>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</u>》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现批准《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》等十八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,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:

- 一、《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》(HJ 478-2009);
- 二、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79-2009):
 - 三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HJ 480-2009);
 - 四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HJ 481-2009):
 - 五、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82-2009);
 - 六、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(HI 483-2009):
 - 七、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(HJ 484-2009);
 - 八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》(HJ 485-2009);
 - 九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2,9-二甲基-1,10菲萝啉分光光度法》(HJ 486-2009);
 - 十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》(HJ 487-2009);
 - 十一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488-2009);
 - 十二、《水质 银的测定 3,5-Br2-PADAP分光光度法》(HJ 489-2009);
 - 十三、《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2B分光光度法》(HJ 490-2009);
 - 十四、《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09);
 - 十五、《空气质量 词汇》(HI 492-2009):

```
十六、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-2009);
  十七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(HJ 494-2009):
  十八、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》(HJ 495-2009)。
  以上标准自2009年11月1日起实施,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,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
(bz.mep.gov.cn) 查询。
 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,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、发布的下述二十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,标
准名称、编号如下:
  一、《水质 六种特定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(GB 13198—91);
  二、《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》(GB 8969-88);
     《环境空气 氦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法》(GB/T 15436-1995);
     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质量浓度的测定 滤膜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GB/T 15434-1995);
  四、
  五、
     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GB/T 15433-1995);
     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5262-94);
  11
     《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-盐酸副玫瑰苯胺比色法》(GB 8970-88);
     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一部分 总氰化物的测定》(GB 7486-87);
     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二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》(GB 7487-87);
  十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》(GB 7474-87);
  十一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2,9-二甲基-1,10-菲啰啉分光光度法》(GB 7473-87);
  十二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》(GB 7482-87);
  十三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GB 7483-87);
  十四、
      《水质 银的测定3,5-Br2-PADAP分光光度法》(GB 11909-89);
  十五、
      《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2B分光光度法》(GB 11908-89);
  十六、《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37-1997);
  十七、《空气质量 词汇》(GB 6919—86);
  十八、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GB 12999-91);
  十九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(GB 12998-91);
  二十、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(GB 12997-91)。
  特此公告。
```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<u>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 聘 | 法律公告 | 建网须知 | 宣传先进 | 档案数字化 | 本网公告 | 软件著作权 | 总编辑</u>

京ICP证<u>080276</u>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